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进行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2017年11月14日对万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7年11月14日

二、培训地点

万顺股份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一）万顺股份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杜成城	董事长、总经理	张吉辉	独立董事
蔡懿然	董事	刘宗柳	独立董事
周前文	董事	邱佩菲	监事、监事会主席
洪玉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方彬杰	职工代表监事
杨奇清	董事、副总经理	陈敏娜	监事
黄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金辉	副总经理
陈泽辉	独立董事	陈小勇	副总经理

（二）渤海证券：张运发、张瑞生

四、培训内容

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5号，2017年2月15日）；

2、《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7年02月17日）；

3、《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2017年5月26日）；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

5、《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2016年1月7日）；

6、《关于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7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17年9月8日）；

7、《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2017年10月20日）。

五、培训效果

万顺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时到场参加了培训，认真听取了培训内容。在培训过程中，渤海证券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透彻地讲解。通过培训，万顺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了深入地学习并有了明确、清醒的认识，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签署页）

